

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 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 数量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
	合计	0	0	0	0	0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
	合计	0	0	0	0	0
总 计	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 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

表二



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
1	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-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
1	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-
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-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

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

[illegible]

表四

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宗）
		实施数量（宗）	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1	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	0	0	0
	合计	0	0	0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1	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	0	0	0
	合计	0	0	0
总 计		0	0	0

说明：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

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	0
	合计	0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	0
	合计	0
总 计		0

说明：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

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
		次数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	0
	合计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	0
	合计	0
总 计		0

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对象的日常巡查,按出动次数计算,出动 1 次计为 1 宗检查。

第二部分 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

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

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0%。(2)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0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0宗,征收总金额0元。其中:(1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0宗,征收金额0元。(2)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0宗,征收金额0元。

2.(1)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其中,本单位实施的,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0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0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其中: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其中:(1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0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(2)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0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征收

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 0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